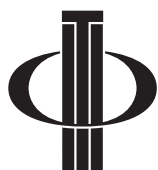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非及並不擬為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的要約。在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該條的登記規定之前，本公司證券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有關招股章程載有進行提呈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和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擬就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於美國進行登記。全球發售中所提呈發售的證券亦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CITIC 1616 Holdings Limited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3）

行使超額配股權

概要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法國巴黎融資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要求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透過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進行）按發售價每股待售股份港幣2.58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的價格額外出售122,388,000股待售股份。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已獲全球協調人通知，法國巴黎融資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涉及122,388,000股額外待售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15%，並相當於超額配股權下所有已發行待售股份，藉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透過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進行）按發售價每股待售股份港幣2.58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出售超額配發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51%）。

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前及緊隨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出售 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1,064,080,000	56.6%	941,692,000	50.1%
其他現有股東	815,920,000	43.4%	938,308,000	49.9%
	<u>1,880,000,000</u>	<u>100.0%</u>	<u>1,880,000,000</u>	<u>100.0%</u>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透過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進行）就出售超額配發股份而將予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 307,000,000 元。本公司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承董事會命
中信 1616 集團有限公司
曹敏慧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石萃鳴
阮紀堂
李斌
陳天衛

非執行董事：

李松興
郭文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賢足
劉立清
鄺志強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南華早報及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